

柞水县老庵寺村木耳深加工项目 规划方案调整的批前公示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推进城乡规划公众参与，做到公开、公正，广泛接受监督，依据《城乡规划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对《柞水县老庵寺村木耳深加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内容公示如下：

调整说明：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3.32 公顷（合 49.8 亩），二类工业用地。该项目依托当地木耳产业特色，规划布局木耳菌种培育研发、加工生产厂房，仓储用房，产品展销以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等。因企业生产需要，在符合上位规划条件下，对原方案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调整，项目用地整体容积率由 1.01 调整为 1.04，其中一期地块开发容积率由 0.73 调整至 0.48，二期地块开发容积率由 1.63 调整至 2.26，详见下表：

原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3205 公顷	
	其中		
	一期总用地面积	22808 平方米	
	二期总用地面积	1039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7734.84 平方米	
	其中		
	一期总建筑面积	10787.1 平方米	
	二期总建筑面积	16947.74 平方米	
	容积率	1.01	
	建筑系数	41.01%	
	绿地率	18.03%	
	停车位	35 个	

调整后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3205 公顷	
	其中	一期总用地面积	22806 平方米	
		二期总用地面积	1039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4447.55 平方米	
	其中	一期总建筑面积	10981.72 平方米	
		二期总建筑面积	23465.83 平方米	
	容积率		1.04	
	建筑系数		41.17%	
	绿地率		18.03%	
	停车位		15 个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反映方式：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邮 箱：924462507@qq.com

联系电话：0914-4321639，0914-4353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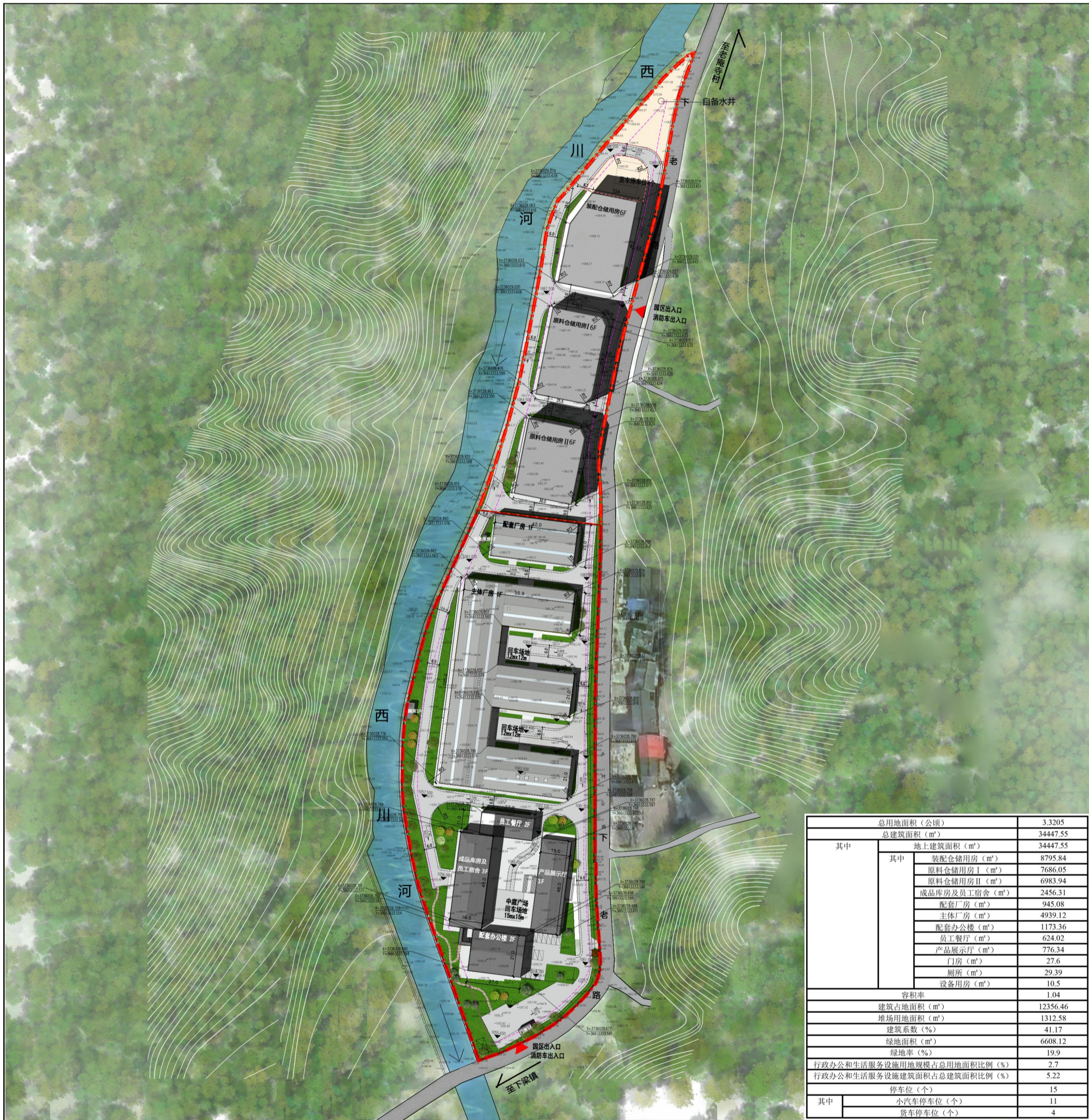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柞水县临河路 10 号（土管巷）

附件：项目调整后规划总平面图。



柞水县老庵寺村木耳深加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05 总平面图



总用地面积 (公顷)		3.3205
总建筑面积 (m ²)		34447.55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4447.55
	装配仓储用房 (m ²)	8795.84
	原料仓储用房 I (m ²)	7686.05
	原料仓储用房 II (m ²)	6983.94
	成品库及员工宿舍 (m ²)	2456.31
	配套厂房 (m ²)	945.08
	主体厂房 (m ²)	4939.12
	配套办公楼 (m ²)	1173.36
	员工餐厅 (m ²)	624.02
	产品展示厅 (m ²)	776.34
	门房 (m ²)	27.6
	厕所 (m ²)	29.39
	设备用房 (m ²)	10.5
容积率		1.0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2356.46
堆场占地面积 (m ²)		1312.58
建筑系数 (%)		41.17
绿地率 (%)		6608.12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19.9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2.7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5.22
停车位 (个)		15
其中	小汽车停车位 (个)	11
	货车停车位 (个)	4

图例

- — — 规划范围线
- — — 消防车道
- — — 堆场用地范围
- — — 一期建设范围
- — — 园区出入口
- — — 二期建设范围
- — — 地上停车位
- — — 建筑控制线
- R9 — — — 道路转弯半径
- — — 道路红线
- x=3725766.069
y=36613273.166 坐标

